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 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追认关联交易事项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锻科技”）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了2021年度向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新材”）经营租赁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0万元。经审计，2021年度公司向智造新材经营租赁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97.98万元，超出上述预计发生额。

2、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智造新材、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宇塑业”）、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天目机械”）、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以下简称“城北木器”）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夏汉关、赵红军、夏敏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智造新材	材料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0	424.90	974.95
	开宇塑业	材料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350.00	80.46	193.00
	小计	-	-	2,350.00	505.36	1,167.95
接受劳务	天目机械	外协加工	参照市场价格	80.00	21.61	52.99
	城北木器	外协加工	参照市场价格	100.00	25.13	68.54
	小计	-	-	180.00	46.74	121.53
经营租赁	智造新材	经营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160.00	24.49	97.98

(三)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采购	智造新材	材料采购	2000	974.95	1.86%	-51%	2021/4/20 巨潮资讯网
	开宇塑业	材料采购	350	193	0.37%	-45%	
	城北木器	材料采购	10	0	-	-100%	
接受劳务	智造新材	外协加工	200	0	-	-100%	
	天目机械	外协加工	80	52.99	1.36%	-34%	
	城北木器	外协加工	80	68.54	1.76%	-14%	
经营租赁	智造新材	经营租赁	30	97.98	-	2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2021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346482449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西路 619 号

法定代表人：夏敏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性能新材料及其制品技术研发；粉末冶金制品、有色金属合金制品、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4,966,805.89 元，净资产 -20,172,276.08 元，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37,901,819.00 元，净利润-18,275,378.61 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智造新材大股东、执行董事为本公司董事夏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智造新材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069496366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姜堰经济开发区双寿村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料配件、机械零配件制造、销售；包装材料、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磨料、磨具、阀门、管道及附件、不锈钢管件销售。

经营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75,565.31 元，净资产 1,479,740.72 元，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2,489,624.58 元，净利润 36,834.12 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开宇塑业股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关近亲属，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开宇塑业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1204MA1P8XD40F

经营者：朱连珍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姜堰区罗塘街道城中村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

经营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7,318.79 元，净资产 297,318.79 元，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514,926.41 元，净利润-2,681.21 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目机械经营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关近亲属，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天目机械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1204MA1TA6D766

经营者：蒋炜程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山水社区十一组 5 号

经营范围：木器制作、加工；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

经营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5,469.45 元，净资产 168,962.17 元，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588,566.78 元，净利润 31,078.35 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城北木器经营者系公司董事赵红军近亲属，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城北木器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销售物料、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中规定的事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追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预计金额合理，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预计金额合理，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追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锻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精锻科技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